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鴻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
勒戒處所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鴻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雙面膠紙條肆片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應更正「…判處5年2月、7年4月共3罪確定，經與他罪…」、第7至8行應更正「…5月23日凌晨0時17分許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上開犯行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竊盜犯行未得逞，致被害人損失程度較低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）、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雙面膠紙條4片，為被告所有供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附件)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107號

被 告 陳世鴻 男 4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鴻前因強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5年2月、7年4月、7年4月確定，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8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現仍在假釋期間；且前因竊盜案件，甫經本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047號、第203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7號判決應執行拘役35日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5月23日凌晨0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溫文泰管領、位於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段000號之永豐宮廟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將雙面膠條置入該宮廟香油箱內，欲竊取該香油箱內現金，惟因香油箱孔徑太小無法得逞而未遂，旋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嗣該宮廟鄰居張盛明察覺，並通知溫文泰報警處理，警獲報後前往查緝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溫文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世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溫文泰於警詢時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盛明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紀錄光碟暨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共26張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2 核被告陳世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
03 未遂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前因強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5年2月、
04 7年4月、7年4月確定，於111年8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，
05 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現仍在假釋期間；且前因竊取香油錢
06 之竊盜案件，甫經貴院判決應執行拘役35日，有本署刑案資
07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素行不良，且正值青壯，不思
08 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於前案行為後甫3月，又再犯數起
09 與本件同性質之竊盜案件，顯見被告對前開已執行完畢及尚
10 未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主觀惡性重大，依罪刑相當原
11 則，請予以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6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